

证券代码：832120 证券简称：永辉化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化工”）拟以 382.50 万元的价格协议出售其持有的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研究院”）90%的股权给王小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恒研究院 1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6,187,057.80 元，归属挂牌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99,363,117.26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为人民币 5,709,459.21 元，未经审计的负债为人民币 150,855.76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558,593.4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30%。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小平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卓越维港二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12层(1201卡至1208卡)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1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南翼12层(1201卡至1208卡)。主营业务有化工新型功能材料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恒研究院的股权为10%，因此永恒研究院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永恒研究院 10%的股权，因此永恒研究院为我的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山市永恒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709,459.21 元，净资产为 5,558,593.45 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69,319.07 元，净利润为-701,361.11 元。

（二）定价依据

转让双方根据永恒研究院实缴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按照永恒研究院实缴出资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永恒研究院 90%的股权以现金形式出售给王小平。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共计 38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以上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程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投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